



慧炬文库

主编 夏金华 何锡蓉

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

夏金华·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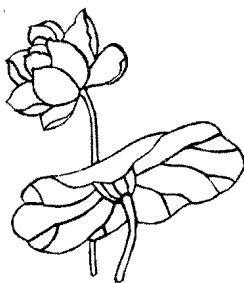


慧炬文库

主编 夏金华 何锡蓉

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

夏金华·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 / 夏金华著.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0
ISBN 978 - 7 - 80745 - 725 - 1

I. ①中… II. ①夏… III. ①佛教—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B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34181 号

中国佛教的制度与仪轨

著 者: 夏金华

责任编辑: 余 同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5.75

插 页: 2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80745 - 725 - 1/B · 051

定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慧炬文库”编委会

主 任：释曙红

主 编：夏金华 何锡蓉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广良 李尚全 何锡蓉 夏广兴

夏金华 高振农 唐忠毛 释仁悟

温金玉

“慧炬文库”总序

从 21 世纪的当下上溯至远古的佛陀时代，屈指算来，佛教已经走过了 2554 个年头。从印度恒河中下游地区起步，佛教在释迦牟尼的带领下，锲而不舍，向四面八方传播，渐次弥漫天竺全境。佛陀入灭后，佛法继续发展，并借助于阿育王、迦腻色迦王的拥戴与推崇，开始步出国门，向着邻近的国家渗透，中经华夏，进入朝鲜、日本、越南诸国，是为北传的大乘佛教。另一支则向东南方进发，流入斯里兰卡、缅甸、泰国、老挝、柬埔寨等国，是为上座部的佛教。

释迦文佛以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婆心说法，四十九载，有缘度尽，进入涅槃。佛教教义经口口相传，到行诸文字；从初期用贝多罗叶抄写经文，到纸质的《大藏经》，在素重文字般若的中原大地上，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扩张，丰赡华美，千秋大业，三藏一十二部，浩瀚无涯，兼及哲学思维、文学艺术、风俗民情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与我国本土的儒、道二教鼎足而三。自王公贵族至贩夫走卒，

从高山深壑到边陲村寨，佛教的印记几乎无处不在，堪称世界古代宗教文献之冠。

然问题也因之而来，佛典卷帙浩繁，晦涩难通，索解无径，使摩尼宝珠之光，尘埋于故纸堆中；有心入宝山采撷之人，却难免空手而回之叹！为此，我等发心，入海算沙，尽一己之力，由曹王禅寺组织专家学者、法师、居士等僧俗各界人士参与撰写，集成《慧炬文库》，期待广搜博采，取精用弘，希图为有缘之人提供便利的文字指引，普及大众，使读者可以按图索骥，各取所需，以为受用。

本文库出版缘起的目标是，通过使用现代通俗易懂的语言，力求深入浅出地介绍佛教真正的教义、历史、制度、礼仪、生活、艺术等各个方面，使现代人更好地全面了解佛教的思想、智慧、慈悲和心愿，熏习佛法，开卷有益。倘若进一步，能在充满欲望的名利场中，在精彩与无奈交并之际，有助于当事人濯足洗心，把握好人生的方向盘，则是与佛有缘、善根增长了。

是为序。

夏金华

2010年2月10日

目 录

绪论	1
出家制度及其差别	3
受戒与沙弥十戒	8
沙弥出家仪式	13
释迦佛制订戒律的因缘	17
僧人的服饰——僧衣	21
丛林制度	25
【附录】全国汉传佛教寺院共住规约通则	35
怎样安居	38
度牒制度的传承历史	41
课诵的源头、流变与内容	54
佛教史上的“国师”	69
素食制度实行的因缘与结果	83
中峰明本与“三时系念法事”	87

水陆法会的由来与演变	91
盂兰盆会的种类	102
“放焰口”的演变与仪式	112
浴佛仪式的起源与流传	119
斋天科仪的演化与举行	127
《法华三昧忏仪》的历史地位与行事程序	134
【附录一】天台智者大师发愿文	142
【附录二】修习法华三昧忏仪的时间表	143
《慈悲地藏忏法》	146
修习《药师经》的功德与“药师三昧行法”	152
观音菩萨·《大悲心陀罗尼经》·大悲忏法	158
悟达国师与《慈悲水忏》	165
净土忏	170

绪 论

佛教,是由佛、法、僧三宝组成的。从制度方面看,则主要落实在佛宝与僧宝的层面上。所谓律制或者说僧制、教制的确立,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从佛陀最初创建僧团开始,僧众过着有组织而自由平等的清净生活,到制订戒律以约束大众,维持僧伽“和合共住”的行为规范。从当时的实际情形来看,中间历经多年,逐步完成。

戒律,可以说是佛教的法制,僧众必须人人遵守。这里面有着道德准则、团体法规、集体生活、经济制度和处事方法,等等。此外,还有安居、忏摩、布萨等一系列促进清修的制度与措施,来保持大众的团结,使他们去恶扬善,向着崇高的成圣目标,努力精进。

僧伽制度主要是指出家人共同遵循的制度、规则以及传统习惯,其中的含义非常广泛,举凡僧团组织、行事规则、戒律仪式、经济制度等事宜,均可包括在内。由于原始佛教时代,佛陀基本上是因时、因地、因事而制戒,与古代印度的环境密不可分。等到部派佛教时,随着时代演进,生活环境发生变化,对戒律理解的分歧浮出水面,从而导致僧团的分

裂,各自成立不同的佛教派别。直到佛教传入中国,中国佛教内部也都曾出现不同意见,甚至创立自己不同的规制,如唐代百丈禅师创立禅林清规,逐步成为中国佛教界遵行的制度。但各佛教派别基本的精神还是一贯的,始终坚持下来,没有变更。

此外,就我国来说,还有朝廷制订设立的僧官制度,代代相因,历千年而不衰。寺院经济也经过时代的变迁而有长足的进步,成为佛教中国化的显著标志之一。也是中国佛教长期发展变化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

仪轨,也有称之为“礼仪”或“仪礼”的,在古代印度有时也与僧团的行事制度相交叉,比如布萨、安居、自恣,或出家、受戒等。但在中国,一般以具体的法事仪式来体现,与佛教梵呗的制作、发展密切结合,具有鲜明的本土特色。如南北朝以来的放生、祈雨、行像、八关斋戒、盂兰盆会、慈悲道场忏法等,数不胜数,其中相互关系的复杂性,涉及中国文化、本土风俗习惯、佛教教义、民众心理等社会各个方面,远非三言两语所能说清楚,需要相当时间的研究,才能正本清源,疏通脉络,展示其内在发展、演变的轨迹。

本书的任务是:于纷繁的佛教仪轨、制度中,选择若干重要的内容分别予以介绍,与大家共享佛法的智慧与利益。

出家制度及其差别

出家,指的是为解脱尘世的苦难,舍弃人世间的贪爱而出家修道。这在印度是古已有之的制度,非常风行,并非出于佛教。如传统的婆罗门教将人的一生分为四个时期,其中最后一个时期即为“遁世潜修”,就是年老时到森林里过出家的生活。自从古代迦毗罗卫国的悉达多太子出家、经六年苦行、最后在菩提树下成佛之后,他创立了佛教,并沿用传统的出家制度,成为佛教徒了生脱死的重要途径。

从形式上说,一般人出家,要先剃除头发,这是作为出家人的基本资格与标志。其用意在于,舍弃好看的装饰,甘于素朴、平淡而清苦的生活。在中国,僧人实行僧装、素食、独身的制度,自古而然,至今不变。成年的男性还要剃除胡须,但一些有名望的僧人出家时剃除,以后依然蓄胡,如虚云老和尚、弘一大师等,就如按佛教的惯例,佛教徒死后是要火化的(称之为“荼毗”或“阇维”),而中国却有不少高僧保存肉身像(如禅宗六祖惠能、明末的憨山大师等)供在庙里,并不奇怪。不过,南传佛教国家的出家人则一律不得留胡须,如中国云南傣族地区的僧人,就是如此。

出家的佛教徒,男性有沙弥、比丘;女性有式叉摩那、沙弥尼和比丘尼,合称为出家五众。沙弥,是指僧人中,初出家已受过十戒,未受具足戒,一般年龄在七至二十多岁之间的出家男性;同样,沙弥尼是指出家受持十戒而未受具足戒的女性。沙弥,又分为驱乌沙弥、应法沙弥和名字沙弥。驱乌,年龄在七至二十多岁之间,具有驱赶乌鸟、苍蝇的能力,故名驱乌;应法,年龄在十四至十九岁之间,可参与出家生活者;名字,指的是年龄大于二十岁,但还没有受具足戒的沙弥。

比丘,是梵语的音译(或译为“苾刍”),意思为乞士,是指受过具足戒(二百五十戒)的僧人,比丘尼则是指受过具足戒(三百四十八戒)的出家女性。比丘、比丘尼,佛门里称为出家二众,也就是出家僧人,社会上习惯称他们“和尚”、“尼姑”。其实,将出家比丘统称为“和尚”是不正确的,至少不符合佛门的规矩。

“和尚”一词,又称为“和上”,原意是“老师”或“师父”,佛门里称为“亲教师”,是一种对出家人中师长的尊称,乃有德有才、堪为人师者,始有资格接受这一称呼。一般说来,在一座寺院里唯有住持一人,可以被称为“和尚”(习惯上称为“大和尚”),其他僧人是不可以随意接受这个称呼的。

事实上,在寺院里见到比丘或比丘尼,可双手合掌,略微欠身,称呼一声“法师”是比较合适的。如称年长者为“老法师”;年轻的,称为“小法师”;中年人,则直称“法师”。法师,类似于一种学位的称号,指精通佛法可以为人讲说的出家人,也是一种受人尊敬的称呼。

凡精通经藏的,称为“经师”;精通律藏的,称为“律师”;精通论藏的,称为“论师”。如果精通经、律、论三藏的,称为“三藏法师”,如鸠摩罗什、玄奘、义净等高僧,即被称为“三藏法师”。玄奘,俗称为“唐三藏”,即由此而来。但现在,法师已作为对一般出家人的通称了。

出家女众中的式叉摩那,是指介于沙弥尼与比丘尼之间的一个称呼。戒律规定,凡是十八岁未婚的女性出家,受沙弥十戒后,还要经过两年的式叉摩那阶段,待年满二十岁方受比丘尼戒;如果是十岁的曾嫁女(古代印度早婚现象很普遍)出家,也应受两年的式叉摩那阶段,然后才受具足戒。这么做的目的,是让她们有时间学习所有比丘尼的戒行,同时验知其是否怀有身孕,也可以借此机会磨炼其性情,使之习惯于出家的生活,以坚固其道心。

由于人们对佛教理解的差异,使得世界不同佛教地区的出家制度也不尽相同。在中国云南傣族地区、南传上座部国家,如缅甸、泰国等,基本实行人人皆须出家一次的规定,即使贵为王族也不例外。这并非佛教规定的制度,而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普遍习俗。一般儿童到了七八岁时,就被送到寺院去出家,在庙里识字、学经,过僧人的生活,但这是临时性的,不需要受沙弥戒,不同于长期出家奉献一生的僧人。经过一定期限——短则几日、数月,长则若干年——就还俗回家,以此报答父母养育之恩,父母也以此为荣。一个人如果一生中未曾出过家,他的工作、婚姻都有可能受到影响。

此外,日本佛教的出家制度也极为特别,即可以实行娶

妻食肉。本来,日本佛教是从中国传入的,也仿效中国的做法,比如,素食、独身等,但是,后来随着日本社会的发展,佛教也相应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平安时代后期,社会上僧人带妻修行的情况非常多,如天台宗的俊宽、澄宪,真言宗的良快、法印,报恩寺的道琳,还有净土宗源空门下的圣觉、隆宽等著名僧人均有妻室,这已是公开的秘密了。

按照佛教戒律的规定,无论是大乘戒还是小乘戒,都将“淫”戒作为“重禁戒”,违犯者要被逐出僧团。中国和日本佛教界通行唐代道宣的律论教义,以小乘《四分律》作为僧尼具足戒的主要依据。僧尼一般在受具足戒后,再受大乘菩萨戒。日本天台宗在最澄之后规定僧人不再受具足戒,只受大乘菩萨戒,即根据《梵网经》受大乘戒法。问题在于,在《梵网经》里,淫戒依然为“十重禁戒”之一,僧人与妇女发生性关系或娶妻,依然属于违犯淫戒。

因此,日本平安后期尽管佛教界戒律松弛,僧人中多有蓄妻者,但仍然被僧、俗二界视为犯戒(称为“女犯”)。在这种形势下,净土真宗的创始人亲鸾提出自己的思想主张,认为一个人的行为,包括过夫妻生活,都是由前世的“宿业”决定的,但只要相信弥陀愿力,如法修行,即可往生西方极乐净土,得到解脱。并倡导娶妻生子,带妻修行,从而引起寺院僧人的纷纷仿效,形成风气。

到了明治维新时期,日本政府推行的一系列法令,促成了僧人社会身份和普遍生活规则的革命性变化,如1872年施行的废除僧位、僧官,规定僧侣只是一种职业,禁止僧尼托钵化缘,要求僧人改称姓氏等措施。同时,解除过去官府

对僧人食肉、娶妻和蓄发的禁令。这对日本佛教各宗派僧人在近代以后形成独特的佛教制度,广泛进入世俗社会,身兼传教之外的其他社会职业,以及近代僧团制度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在,除了极少数宗派的极少数僧人依旧遵行独身之外,绝大多数僧人均结婚成家,后代的子孙也沿袭僧人的职业,形成了日本有家室的佛教徒荷担弘扬佛教事业的出家制度。然值得一提的是,日本的比丘尼却还是保持如律持戒的古代家风,一如中国,至今不变。

受戒与沙弥十戒

一个社会人,由于想从根本上解脱生死,达到涅槃安乐的境地,于是舍弃世间的贪爱而出家,信仰佛教。按照佛教的规定,出家者必须履行其必要的程序,才能成为正式的出家人,到寺院过僧众清净的集体生活。其中首先必须受持的是十种戒律,才能成为沙弥或沙弥尼。需要说明的是,在佛陀创立僧团的初期是没有沙弥的,沙弥在僧团中的出现,早于比丘尼的产生,大约是在释迦牟尼的儿子罗睺罗随佛出家时才有的。沙弥应受持的十种戒律是:

(1) 不杀生。是指不杀人及残害一切有情众生的生命。有情,指的是一切有情识的生物,如飞禽走兽等所有动物。不杀生,是佛陀基于众生平等的立场而制定的重戒。主张物我一体,尊重生命,敬畏生命,对于一切众生,要有慈悲爱护之心,戒杀放生,增长善根福种。

(2) 不偷盗。指不盗取任何公私财物。佛陀制订此戒的本意,是要求弟子们清心寡欲,专注于办道事业。对于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时常加以守护,做到勤俭节约,廉洁自重。

(3) 不淫。男女爱恋，如胶似漆，既是维系人类生存繁衍的不竭动力，也成为人生解脱的巨大障碍。所以，出家修道，必须断除淫欲，否则将沉溺欲海之中，难以自拔，出离无期。

(4) 不妄语。就是不以非为是，以是为非，虚妄不实，惑人听闻，朴实诚信，正直可靠。

(5) 不饮酒。俗话说，酒能乱性。其实，酒的危害，绝不止于此。因为酒醉之人，迷心乱性，引发烦恼，容易做出种种不道德的行为，故佛教有不饮酒以正性灵之戒。据《大毗婆娑论》记载，有一位名叫乌波索迦的居士，“禀性仁贤，受持五戒，专精不犯”，但有一次他外出回家，因为口渴，误认酒为水，一股脑儿喝了下去，由此他犯了酒戒。这时，邻居家的鸡跑进来家，他竟酒醉失辨，“盗杀而食”，所以又犯了杀、盗二戒。邻居家的女人来找鸡，他淫心顿起，又强奸了她，于是又犯了邪淫戒。邻居因此告到官府，他拒不承认，故又犯了妄语戒。由于误饮酒，乌波索迦竟至于“五戒俱破”，可见酒害之大。

(6) 不著香花鬘，不香油涂身。印度人习惯用香花鬘装饰身体，即用香花做成花冠，或花环，或花串，或以金银宝物镶嵌串联而成，戴在头上，挂在胸前，披在肩上，乃至佩戴在身体其他部位。有如当今女士所戴的项链、钻戒、别针等饰物一样。不著香花鬘的真实含义是，出家人应衣着简朴，不佩戴华丽贵重的饰品。香油涂身，也本是印度人的习俗。设置此戒的含义是，出家人禁止使用有香味的化妆品。

(7) 不歌舞娼伎，不故往观听。古德认为，娼伎包含吹